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二〇一九年六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 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广发证券授权徐海林、杜俊涛为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青鸟消防”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翁姗、周容光、高嵩、侯卫、刘湘安为项目组成员。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姓名	履历	投行经历
徐海林	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保荐代表人。	2011年加盟广发证券，曾先后参与光大银行（601818）、天汽模（002510）、凯发电气（300407）改制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及绿盟科技（300369）非公开增发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

		验。
杜俊涛	管理学博士, 高级经济师, 注册保荐代表人	曾现场负责岳阳纸业(600963)非公开发行股票、ST 天桥(600657)重大资产重组、设计股份(603018) IPO 项目、富瀚微(300613) IPO 项目、勘设股份(603458) IPO 项目; 曾参与东方国信(300166) IPO、西安民生(000564)重大资产重组、盐湖钾肥(000792)吸收合并盐湖集团、长江电力(600900)战略投资皖能集团等项目, 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2、项目组工作人员姓名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 翁姗、周容光、高嵩、侯卫、刘湘安。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 河北涿鹿涿下路工业园

3、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4、注册时间: 2001 年 6 月 15 日

5、联系方式: 010-62758875

6、经营范围: 消防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代理; 自营进出口业务; 普通货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许可经营项目, 须取得许可并经登记机关登记后方可经营)

7、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等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尽职调查规定》、《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本次证券发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内核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召开，10月24日内核委员进行投票决议，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发行人是消防行业具有较高发展速度的企业之一，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状况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目前在行业中技术先进，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高，已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影响力；同意推荐发行人公开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

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

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6年5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2017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均为合法有效。

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2017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召

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经核查，参与上述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全部表决权的比例为 100%，上述股东大会由发行人董事长主持，与会股东对全部议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据此，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及内容真实、完整、明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因此，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管理层，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与规则进行。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500040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6,127,659.67元、307,010,410.29元、339,729,422.79元，累计金额为922,867,492.75元。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500040号《审计报告》，查阅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过对发行人历史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自其前身河北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15 日设立, 并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 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3)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证明等资料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重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 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 并结合相关人士出具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瑞华核字【2019】0150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公司用章记录、贷款卡信息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

保的情形。

(7) 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500040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	2017.12.31/2017年	2016.12.31/2016年
资产总计	217,912.25	173,264.37	133,415.20
负债总计	69,534.50	59,591.95	51,896.53
股东权益总计	148,377.76	113,672.42	81,518.67
营业收入	177,702.90	147,480.48	128,197.83
利润总额	40,134.14	38,124.65	33,818.78
净利润	33,961.37	32,119.26	28,556.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04.66	32,287.28	28,39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72.94	30,701.04	27,61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113.46	16,890.38	29,044.1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8.12.31/2018年	2017.12.31/2017年	2016.12.31/2016年
流动比率	2.63	2.35	2.07
速动比率	2.29	2.09	1.7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7.68%	31.88%	32.6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27%	0.43%	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5	3.59	4.03
存货周转率（次）	5.25	5.42	5.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597.39	41,022.73	35,621.54
利息保障倍数	42.52	42.95	55.9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 流量（元）（全面摊薄）	0.62	0.94	1.6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全面摊薄）	0.38	0.86	0.96

（2）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审计机构业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供求关系合理，该等关联交易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发行人（合并报表）2016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83,942,596.8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76,127,659.67 元。2017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22,872,776.0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07,010,410.29 元。2018 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44,046,604.2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39,729,422.79 元。发行人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发行人（合并报表）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290,441,154.66 元、168,903,784.48 元、111,134,632.21 元，

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281,978,286.90 元、1,474,804,842.50 元、1,777,028,976.97 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7%，符合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⑤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过对发行人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专项意见的审阅，并结合对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凭证、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依据相关文件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500040《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青鸟消防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500040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青鸟消防不

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固定资产及房地产投资下降风险

消防行业与整体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消防市场的增长受固定资产投资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繁荣发展，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经济的繁荣提高了全社会的消防意识，带动消防投入的增加；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则直接拉动消防行业的增长。未来消防行业的增长仍依赖整体经济的增长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则可能给本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的产品主要面向民用建筑市场，主要包括房地产业和教育、卫生、文体以及政府等公共设施建筑领域，而以房地产业为代表的民用建筑市场是目前消防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2000 年以来，我国房地产建设飞速发展，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房地产开发投资由 2013 年的 86,013 亿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120,264 亿元，对消防行业起到了快速的拉动作用。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规定及其他相关设计规定与行业经验，在住宅建筑方面消防投入约

占建筑安装总投资的 5%，在办公与商业建筑方面消防投入约占建筑安装总投资的 8%—10%。

虽然房地产投资的影响因素较多，对未来房地产业走势难以判断，但如房地产投资下降，则可能给本公司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经销商为主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经销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经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达到 75% 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经销商实现的经销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7.86%、76.51%、75.07%。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为独家代理模式，即经销商只能销售发行人的产品，而不经营任何类似产品或作为其他类似产品的经销商。尽管公司已与 61 家经销商建立了经销合作关系，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不能与经销商维持良好关系，导致经销商不愿与公司合作，公司短期内又不能从其他渠道获得订单，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当前通过使用销售折扣政策来激励和考核经销商，并对优秀的经销商提供一定的信用额度支持其市场开拓，如未来此销售模式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下降，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控制权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大青鸟环宇，北大青鸟环宇股权结构分散，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4 月，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致胜资产、北大青鸟、怡兴（香港）有限公司、深圳青鸟、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股比例分别为 17.34%、9.71%、9.28%、7.17%、7.14%，其中，北大青鸟持有深圳青鸟 90% 股权，北京大学通过北大青鸟、深圳青鸟间接控制北大青鸟环宇的股权比例为 16.88%，其他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016 年 4 月，深圳青鸟将所持北大青鸟环宇 7.17% 股权转让给海口青鸟。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致胜资产、

北大青鸟、怡兴（香港）有限公司、海口青鸟、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股比例分别为 17.34%、9.71%、9.28%、7.17%、7.14%，其中，北大青鸟软件间接控制海口青鸟 46% 股权，北京大学通过北大青鸟、海口青鸟间接控制北大青鸟环宇的股权比例为 16.88%，其他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016 年 7 月，北大青鸟环宇增发 H 股 96,960,000 股。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致胜资产、北大青鸟、怡兴（香港）有限公司、海口青鸟、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股比例分别为 16.03%、8.97%、8.58%、6.63%、6.60%，其中，北大青鸟软件间接控制海口青鸟 46% 股权，北京大学通过北大青鸟、海口青鸟间接控制北大青鸟环宇的股权比例为 15.60%，其他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017 年 2 月，北大青鸟环宇增发 H 股 96,960,000 股。2017 年 2 月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致胜资产、北大青鸟、怡兴（香港）有限公司、海口青鸟、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股比例分别为 14.90%、8.34%、7.98%、6.17%、6.14%，其中，北大青鸟软件间接控制海口青鸟 46% 股权，北京大学通过北大青鸟、海口青鸟间接控制北大青鸟环宇的股权比例为 14.51%，其他持有北大青鸟环宇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北大青鸟环宇股权结构一直较为分散，无任何一方北大青鸟环宇股东持有 30% 以上的股权，无任何一方北大青鸟环宇股东能够基于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或其选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席位决定北大青鸟环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事项；无任何一方北大青鸟环宇股东可以对北大青鸟环宇的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由于北大青鸟环宇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不排除发行人上市后北大青鸟环宇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而引致北大青鸟环宇控制权发生变动，从而引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4、产业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

正)》,“火灾报警控制器(包括联动型、独立型、区域型、集中型、集中区域兼容型)、消防联动控制器、点型感烟/温火灾探测器(独立式除外)、点型红外/紫外火焰探测器(独立式除外)、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属于限制类项目,对于此类项目,国家有关部门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要求,遵循优胜劣汰的原则,分类指导。

如未来公司主营的消防安全系统产品产业政策进行重大不利调整,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34%、44.17%、42.70%,维持在较高水平,但是呈现缓慢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61,832.72	82.26%	58,333.51	90.23%	51,757.30	92.31%
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418.89	3.22%	1,532.96	2.37%	513.40	0.92%
3、气体检测系统	2,319.02	3.09%	1,044.57	1.62%	908.84	1.62%
4、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3,556.88	4.73%	2,192.21	3.39%	2,368.10	4.22%
5、其他消防产品	5,036.26	6.70%	1,546.03	2.39%	519.35	0.93%
合计	75,163.76	100.00%	64,649.27	100.00%	56,06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45.65%	47.49%	47.60%
2、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46.92%	51.28%	39.19%
3、气体检测监控系统	43.14%	35.23%	32.52%
4、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20.28%	17.17%	20.63%
5、其他消防产品	40.32%	32.13%	24.31%
合计	42.70%	44.17%	44.34%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

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75%，毛利额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额比例均超过 80%，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的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未来，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6、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0,282.55	40,542.50	33,374.47
2、同期营业收入	177,702.90	147,480.48	128,197.83
3、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额	19,740.06	7,168.03	9,249.31
4、同期营业收入增长额	30,222.41	19,282.66	32,933.70
5、应收账款增长率	48.69%	21.48%	-
6、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20.49%	15.04%	-

最近两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21.48%、48.69%，快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09%、29.00%、33.02%。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3、3.59、3.15，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17.74%、22.58%、23.07%，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将逐步增加，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

7、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9 年 9 月，公司被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3000050），2012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证书编号：GF201213000125），2015 年 9 月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13000083），2018年公司再度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30023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久远智能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51000120），2013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351000298），依据相关规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6年12月8日，久远智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651000576，有效期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惟泰安全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1003114），依据相关规定，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7年10月25日，惟泰安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11002374，有效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以及《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年，子公司青鸟消防软件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2012年，青鸟消防软件开始获利并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至2016年末已满五年，因此从2017年起青鸟消防软件将不再享受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年，青鸟消防软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4745）。

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3,705.96万元、4,073.23万元、4,317.45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05%、12.62%、12.55%。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母公司、久远智能、惟泰安全、青鸟消防软件将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青鸟消防软件属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软件企业，根据有关规定，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2018 年 5 月起增值税率降为 16%，2019 年 4 月起增值税率降为 13%，下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2016 年即征即退金额为 496.7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75%。

公司的子公司久远智能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收到四川省科学城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绵科国税税通（2017）1015 号）。对于久远智能提出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该通知指出“经审核，符合法定条件标准要求，准予备案。”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久远智能销售已备案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7 年，发行人合计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 766.19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37%。2018 年，发行人合计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为 1,474.3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29%。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若上述退税政策期限届满或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致使青鸟消防软件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经营业绩难以保持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利润保持增长。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5.04%、20.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3.71%、6.56%。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可能难以保持增长的态势，甚至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形。

9、潜在产品责任风险

当火灾发生时，倘若所用的本公司消防安全系统产品失灵或者在非火灾的状态下，所用的本公司消防安全系统产品出现误报、误启动等质量问题而给用户造成损失时，本公司可能会因产品责任而遭受损害赔偿诉讼。倘若本公司须就消防产品的质量负责，则会对本公司在产生损失的期间及以后期间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新产品研发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公司技术创新偏离行业发展趋势，研发出的新产品不能巩固和加强已有的竞争优势，客户市场认知度下降。同时，由于公司人力、物力、财力有限，如若在新产品开发领域偏离行业发展趋势，亦会影响现有技术、产品的研发升级工作，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

此外，由于消防安全行业的特殊性质，即便公司成功开发出新产品，仍需获得主管部门的认证或检验并获得产品资质后方可生产、销售，如本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未能顺利获得相关产品资质，将对本公司的业务扩张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存在一定的新产品开发风险。

11、行业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规范提高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与人民消防意识的提高，我国消防安全行业的监管日趋严格，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标准和产品质量规范日趋提高，市场上的企业面临不断提高消防产品质量要求的压力。

在此背景下，本公司各类消防产品的生产标准也必须紧跟行业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规范进行相应提高。如果本公司所生产的消防产品不能达到提高后的行业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规范，则存在公司产品因不满足相关标准而不能获得市场准入的风险。

12、产品资质未能续期风险

消防产品市场现行准入规则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和消防产品技术鉴定制度，尚未纳入上述制度管理的消防产品均实行强制性检验制度。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和消防产品技术鉴定的消防产品必须取得相关认证证书和检验报告，实行强制检验制度的消防产品必须取得相关检验报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五年，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消防产品技术鉴定有效期一般为三年，每年通过获证后的跟踪调查对证书进行确认；相关检验报告通常没有明确的有效期限。倘若本公司因生产环节控制、产品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在产品资质期限届满时未能通过检验而获发新的资质，或证后监督不合格而被收回相关证书，将无法生产及销售相应产品，公司的业务及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此外，在产品资质有效期内，现行的产品标准可能变更、市场准入规则亦可能发生变化，公司需因应变化重新获得相关资质，倘若出现对本公司而言更为严苛的变动而未能顺利取得相关资质，本公司的业务运营及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3、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和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26,588.24 万元和 2,883.18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末资产总额 12.20% 和 1.3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分 2 年使用，其中第一年投入 28,096.11 万元，第二年投入 37,716.84 万元。预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生的平均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的总额约为 3,855.91 万元，占 2018 年利润总额的 9.61%。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95%、31.84%、26.1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短期内不能为公司带来大幅增量效益，则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面临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15、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受民用建筑行业季节性施工影响，消防行业的经营呈现一定季节性。工程商通常年初制定当年的工程与采购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逐步实施，争取在年底前竣工结算。消防产品安装时，往往处于一个典型工程的后期，因此对应的消防产品采购在下半年较为集中。此外，第一季度又受到春节长假的影响，成为全年的销量最小的季节。季节性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不同季度的销售及盈利能力、现金流量。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的消防行业，在过去几年保持着较高速度的增长，主要受益于以下几方面因素：

（1）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保持高位

我国经济近年来保持稳定发展，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持续在高位运行。消防行业与国民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紧密相关，一般而言，消防行业的增长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相匹配。近两年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较前些年有所下降，但GDP年增长率仍保持在6.5%左右。我国城镇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总额由2013年的436,528亿元增长至2018年的635,636.00亿元，5年间的复合增长率达7.81%。我国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平稳增长，带动了消防行业增长。预计未来我国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势头，消防行业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2）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我国城镇化率于2000年达到36%以来，平均每年以1.31个百分点左右的速度提升，至2018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已达到59.58%。根据中科院中国现代化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现代化报告2010：世界现代化概览》，预测中国可能在2040年左右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提前10年左右实现中国现代化“三步走”发展战略。如果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至2040年我国城镇化率

将超过 80%。今后我国的**城镇化**进程仍将保持较快速度，大量城市建筑、写字楼、民宅等都需要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带动消防产品行业的稳步增长。

（3）住宅建筑及农村的消防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中，新增了住宅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具体设计要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新增住宅建筑的火灾报警系统的设置要求。近年来，这些建筑防火领域重要规范的修订和实施，规范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住宅建筑里的使用方法，大幅扩大了火灾报警系统的应用范围。

各地政府对消防工作十分重视，也陆续出台了对于住宅建筑强制安装消防设施的措施。其中，《山东省消防条例》规定，新建高层住宅应当分户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与《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也要求在住宅户内推广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2009 年开始实施的新《消防法》将消防城市规划修改为城乡规划，正式将农村的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国家法律，充分体现了我国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高度重视。

上述相关措施的出台将极大促进住宅建筑及农村领域对消防安全产品的需求，并且潜力非常巨大。

（4）消防行业法规日渐完善

198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由国务院颁布，随着消防法制的逐步健全，尤其是 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颁布实施并将消防产品列入安全产品范畴以来，推动了配套法规和标准的相继出台。2009 年、2019 年分别对《消防法》**进行**修订，进一步将相关法规要求和标准提高，初步形成了涵盖消防法律、消防法规、消防规章、其他消防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消防标准规范五个层次的我国消防法制体系。到目前为止，近 300 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贯彻落实，为消防产品质量安全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性基础。

2011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 号），提出了火灾高危单位的概念，要求“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

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高危单位，要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监管”，并要求“省级人民政府要制定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界定范围，消防安全标准和监管措施”。该规定对消防安全软硬件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标准，该规定的实施将会推动消防硬件方面的投资的增加。

2014年8月7日起正式实施的《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修保养与报废》（GB29837-2013）对火灾探测报警产品的维护保养和报废条件进行了规定，其中明确规定火灾探测报警产品使用寿命一般不超过12年，可燃气体探测器中气敏元件、光纤产品中激光器件的使用寿命不超过5年；产品达到使用寿命时一般应报废，若继续使用，应对所有达到使用寿命的产品逐一按照标准维修检测要求和接入复检要求进行检测，并进行系统性能测试，所有检测结果均应合格；并应每年抽取系统中的火灾探测器，进行试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5）消防行业市场秩序持续规范

在积极推动国内消防事业发展的同时，政府不断加强消防产品的监管力度。2013年上半年，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工商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开始了国内消防行业内力度最大、周期最长的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治理活动，整顿了国内消防行业市场化初期混乱局面，清理了大量假冒伪劣产品。此后，消防行业管理部门每年都加大了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治理活动与市场监督管理力度，有效规范了市场竞争秩序。为进一步打击假冒伪劣消防产品，公安部消防局部署从2008年1月1日起，对灭火器、防火门、消防应急灯具等三类产品实行消防产品身份证管理，并逐步在其它消防产品中推行。消防产品身份证管理制度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了消防产品监督管理，提高了国内消防产品质量水平，为业内规范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促进了消防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6）社会消防意识逐步提高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与各类恶性火灾的不断发生，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的逐步推行，消防法制的日益健全以及消防宣传和管理力度的加大，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对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视，社会整体消防意识逐步提高。人们对消防安全

保障的需求不断提高，消防产品的市场需求和设施配置正逐渐从被动式需求向主动式需求转变。这促使终端用户开始关注消防产品质量问题和产品性能要求，优质消防产品的市场日益扩大；同时，社会消防意识的提高使消防产品开始步入家庭，家庭消防产品的需求日益扩大。

2、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消防产品供应商，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1) 领先的专业技术和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视研发创新为企业不断向前发展的生命力。公司研发中心以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架构产品体系，通过持续创新，力争为客户带来满意的产品应用体验。研发中心下设硬件结构部、软件固件部、工艺及标准化部、测试认证部和项目管理部等部门。在人才方面，研发团队主要由中青年技术人员组成，综合技术素质高，年龄构成合理，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研发中心整体人员比例超过 90%。以上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的建立为公司的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研发实力及产品转化能力方面，公司投资建立了 UL 消防报警实验中心，该实验中心配备了多种先进的实验设备，可以开展符合 UL864、UL268 等一系列 UL 标准的实验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 MAPLE ARMOR FIRE ALARM DEVICE CO.,LTD.与 mPower Electronics, Inc.已经取得八项 UL/ULC 证书，获得该证书的产品可以进入美国、加拿大市场。

公司在技术创新领域已获得包括 12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国家专利 10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0 项。公司研发工作在攻克技术难题和完善消防产品线的同时，也创造行业内多项领先技术：2000 年 10 月诞生第一只分布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 LN2100，并独创青鸟逻辑（JBLOGIC）火灾算法，是国内第一家对黑烟响应的探测器；2004 年 2 月完成对 JBF-11S 系统的第一次全面升级；2005 年 10 月，完成 JBF-11S 系统的第二次全面升级，实现跨主机联动等多项功能；2005 年开发完成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红外光束感烟探测器；2006 年 8 月设计完成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2009 年开发完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黑体迷宫”、

JTF-GOM-JBF-4000 型点型复合式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和 JTY-GF-JBF-VH73 型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2011 年声光报警器荣获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2013 年 JBF-139W 无线中继模块诞生，该产品采用 RF-433M 无线技术，调频技术和创新的算法实现无线探测器的高抗扰性能和低功耗耐久运行；2013 年 JBF-11SF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采用高性能的 ARM cortex-M3 处理器和 TFT 真彩液晶屏，在保证高性能的基础之上为客户提供全新体验；2015 年完成 VT320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总线通信）、JB-QB-JBF5014 型气体灭火控制器/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和 JBF5200 消防控制室火灾图形显示装置；2016 年先后推出 JBF-61S20 防火门监控器和满足新国标 GB14287-2014 的 JBF-61S30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无缝兼容青鸟消防火灾报警控制器互联协议、火警及故障信息，实现子系统、预报警系统与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系统互联、互通；并于 2017 年推出了 JBF-PWMS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配接更多模块的大容量防火门监控器和全系统 UL 火灾报警产品；2017 年，公司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获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奖。2018 年公司推出了可配接更多探测器的大容量电气火灾监控设备，适用于家庭住宅的家用火灾报警系统，低功耗、高亮度 UL 声光报警器和满足国内隔爆标准的感烟、感温探测器及声光报警器。

（2）卓越的产品质量

严格的管理体系是生产质量的保障。消防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火灾发生后消防系统能否有效地发挥作用，从而保障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因此对消防产品的性能参数以及运行的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要求非常严格。公司自 2003 年即获得中国《CNA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英国《UKA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产品的研制、工艺的验证、检测的监控各环节均建立了有关制度，保障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持续提高。

高标准的生产基地是产品质量的基础，公司投资引进西门子、三星全自动高速贴片机，以及拥有十余条插装、波峰焊接、组装生产流水线，具备一定的大规模生产能力。此外，公司配备了 AOI、老化、高温、低温、潮湿等高端检测设备，以国际化的产品生产质量标准为目标，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 2006 年、2009 年被北京质量协会质量评价中心评为“质量卓越单位”、

“质量 AAA 单位”；2012 年至 2016 年公司连续荣获中国质量评价协会评定的“全国质量 AAA 单位”荣誉。2014 年、2017 年，公司“北大青鸟牌消防电子设备”被河北省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为“2014 年河北省名牌产品”、“2016 年河北省名牌产品”。2015 年 9 月，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质量诚信优秀企业”，2015 年至 2018 年公司连续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2016 年 3 月，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和“全国消防报警行业质量领先品牌”。2016 年 9 月，公司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信用先进企业”证书，公司的火灾自动报警产品获得“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证书。2017 年 6 月，公司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消防报警行业质量领军企业”。2017 年 6 月，公司被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评定为“河北省质量效益型企业”。2017 年 9 月，公司获得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评定的“中国质量诚信 AAA 级企业”。2018 年 3 月，公司产品被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公司被质检总局评为“全国百佳质量诚信标杆示范企业”。2018 年 9 月，公司获得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评定的“中国质量诚信 AAA 级企业”。

（3）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

消防产品应用于国计民生的诸多领域且市场分散。由于我国消防产品生产分布相对集中，对消防产品供应商来说，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至关重要，而维护管理又是其中的关键。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用经销商为主、直销为辅的营销模式。经过十余年时间的努力，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报告期末在全国各地拥有 61 家经销商，业务覆盖全国大陆除西藏地区外的绝大部分地区，能够有效覆盖市场需求。

在维护管理营销体系方面，公司非常重视对直销和经销商员工的系统培训。公司配备了高质量的师资团队，对每名公司及经销商的新员工从青鸟消防企业文化、消防行业知识及法规到专业产品知识、技术调试、公司政策与销售等各方面系统培训、严格考核，保障新员工正确理解和充分掌握公司企业文化、经营理念以及专业知识，树立奉献、创新、团结协作的工作精神，同心协力共谋发展。系

统的培训模式强化了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纽带，使合作双方理念相同、利益共享，独具特色的营销体系优势，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4）丰富的产品线和完善的服务体系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消防报警监控系统产品，并逐步将业务拓展到气体灭火、气体检测、电气火灾监控等相关领域，已形成以消防报警监控系统为主，自动气体灭火、气体检测与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产品等新增长点的业务格局。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品种最全、技术实力最强的消防产品供应商之一，也是专业的消防安全电子产品制造和智能消防安全系统服务领域最具实力的综合供应商之一，具备较强的“一站式”供应能力，相对于行业内众多单一产品企业，公司丰富的产品线优势明显。

随着消防产品终端客户不仅仅对产品性能和“一站式”供应提出要求，对服务重视程度也日益提高，公司的服务网络遍布全国，不仅提供包括安装指导、设备调试、配合验收、客户培训及维修的全程服务，且为保证服务质量，每个服务环节都有相应的记录。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公司还注重健全监督体系，进行制度建设，技术服务实行两种监督和周例会报告制度及投诉激励制度，来提供主动服务、差异化服务、高效服务和优质服务，提升客户的用户体验和满意度。

（5）行业知名品牌和经验

随着社会消防意识的增强，消防产品终端客户对产品性能和服务重视程度日益提高，而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产品质量与性能、设计水平、售后服务等因素，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知名度是用户选择产品的主要依据之一。“青鸟消防”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已成为公司竞争的重要优势。

依托于产品的卓越质量及优质服务，公司在其广大的客户群体中获得了较高的口碑和声誉。近年来，公司获得了“十大知名报警企业”、“全国物业管理服务诚信、业主放心十佳首选企业”、“全国消防设备行业用户放心十佳首选品牌”、“消防行业十大评选十大民族企业”、消防行业品牌盛会“十大报警品牌”、“消防行业品牌盛会‘匠心荣耀’荣誉称号”、“河北省电子信息产业优秀品牌”、“河北省名牌产品”、“河北省信息产业与信息化诚信企业”、“全国质量诚信标杆

典型企业”和“全国质量诚信优秀企业”、“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全国消防报警行业质量领先品牌”、“全国消防报警行业质量领军企业”、“全国质量信用先进企业”、“河北省质量效益型企业”等荣誉，以及被中国消防协会评定为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公司火灾自动报警产品于 2016 年 9 月获得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的“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证书。公司还是中南海、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等重点项目的供应商，政府对公司消防产品安全保障能力的认可同样体现出“青鸟消防”已经打造成为消防领域的知名品牌。

行业经验的积累对于消防产品厂商至关重要。公司是最早从事消防产品生产的厂商之一，通过不断累积行业经验，提升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同时第一时间了解客户需求，改善客户的应用体验，动态把握主要领域客户对于消防产品的技术需求及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对主要领域客户需求深入分析和总结，将实践经验应用于其他行业，从而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优质服务，有效拓展市场空间。

（6）良好的企业文化

良好的企业文化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公司一直坚持“诚信为本、绩效为重、尊重事实、鼓励激发、快速创新”的价值观，致力于以不懈的努力，打造中国的优秀消防企业，成为消防行业最著名品牌。以“高素质的团队、高质量的产品、高效率的工作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在消防领域展翅腾飞。

公司的管理理念是实行过程管理模式，以结果为导向，践行“思想快，行动快，敢想敢干敢担当”的创业文化；公司以事业凝聚人、以爱心团结人、以创新吸引人、以机制稳定人，为员工营造有序、互爱的高效团队，实现激情的财富人生。对顾客，以可靠、稳定、高效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不断提升对安全的生活品质的追求，与合作伙伴在相互协作与默契配合中实现共赢，将对社会的关爱倾注于安全环保的产品中。

3、发行人具有持续的业务发展空间与潜力

（1）发行人具有明确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

公司将秉承“高素质的团队、高质量的产品、高效率的工作及完善的售后服

务”的经营理念，依托技术与人才优势，将青鸟消防发展成为专业的消防安全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同时，公司将以振兴中国民族品牌为己任，以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架构产品体系，以完善的市场渠道阵营创造佳绩，以全方位的精准服务赢得客户，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实现成为全球性消防企业的发展目标。

(2) 发行人业务发展良好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消防报警监控系统产品，并逐步将业务拓展到气体灭火、气体检测、电气火灾监控等相关领域，已形成以消防报警监控系统为主，自动气体灭火、气体检测与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新增长点的业务格局。

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7.74%。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产品	135,448.99	10.27%	122,834.39	12.96%	108,740.0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5,155.20	72.45%	2,989.40	128.21%	1,309.94
气体检测系统	5,375.83	81.31%	2,964.96	6.10%	2,794.38
火灾自动灭火系统	17,542.44	37.40%	12,767.05	11.25%	11,476.43
其他消防产品	12,492.23	159.63%	4,811.57	125.21%	2,136.4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6,014.69	20.26%	146,367.37	15.74%	126,457.24

(3) 本次公开发行及募投项目实施后，可以提高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一方面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完善产品和服务配套体系，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地位；另一方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知名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行为，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并且能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研发检测水平和生产自动化等方面将大幅提高，在目前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将有效地提升发行人的经营实力，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4、发展前景和经营能力评价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消防行业具有较高发展速度的企业之一，目前在行业中技术先进，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高，已享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及影响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发行人在产业规模、技术水平、品牌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进一步体现，市场份额将稳中有升。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等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除第一大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含私募基金，因此无须向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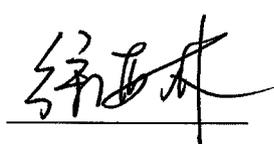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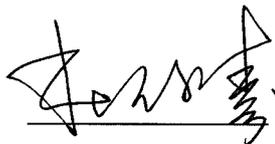
_____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徐海林



杜俊涛

2019年6月24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辛治运

2019年6月2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张威

2019年6月2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林治海

2019年6月2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孙树明

2019年6月2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24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徐海林和杜俊涛，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除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外，保荐代表人徐海林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杜俊涛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有 2 家：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在审企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徐海林最近三年已完成保荐的项目包括：担任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项目保荐代表人，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市。

保荐代表人杜俊涛最近三年已完成的保荐项目包括：担任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该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挂牌上市。担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挂牌上市。

保荐代表人杜俊涛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代表人杜俊涛符合双签资格。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徐海林和杜俊涛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徐海林和杜俊涛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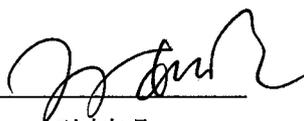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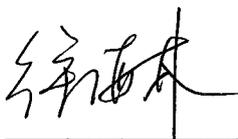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海林


杜俊涛



2019年 6月24日